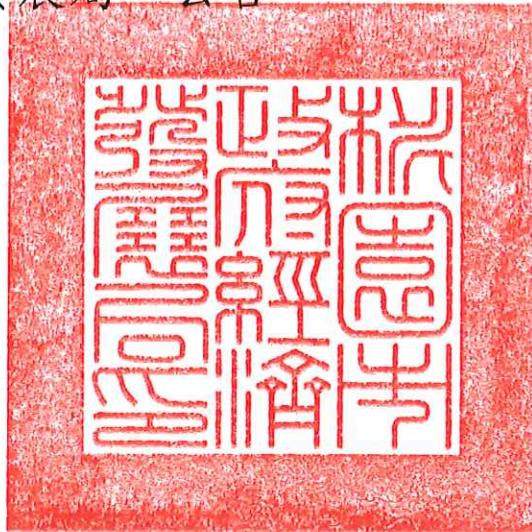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月11日
發文字號：桃經公字第1120001982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「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」。

依據：桃園市發展低碳綠色城市自治條例第26條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補助資格：

- (一)於桃園市轄內已完成或規劃建置儲能設備，並作為電力調度或參與電力交易使用之法人(排除機關學校)。
- (二)同一設置者(申請人)申請本計畫補助以1案為限。

二、補助標準：

- (一)設置者(申請人)須建置儲能設備，並規劃參與以下電力交易方案(至少一項)：

- 1、台電輔助服務。
- 2、台電需量反應管理措施。
- 3、其他具示範意義或創新之商業模式。

- (二)併網型：依「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儲能系統併聯技術要點」設置之儲能設備(表前)，每案最高補助300萬元；如儲能設備併聯容量為5MW以上且設置容量為1萬2,500kWh以上，得提高至500萬元。

- (三)虛擬電廠：併接於既設用電場所(表後)，進行經常需量調整之儲能設備(須搭配能源管理系統)，每案最高補助400萬元；如搭配新設或擴設能源管理系統，至多得再增加100

萬元。

三、申請方式：

- (一)申請期間：自計畫公告日起60個日曆天。
- (二)採書面申請，備妥計畫申請書及相關應備文件，請郵寄或親送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，地址：330206桃園市縣府路1號7樓(綠能專案推動辦公室)。
- (三)受理方式：採統一收審方式審查，經本局承辦單位審核後，通知符合資格者出席審查會議進行簡報及答詢。

四、其他相關事項請詳閱「112年度儲能設備暨電力交易示範案場補助計畫」，相關申請文件請至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網站之補助專區下載應用。

五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聯絡人：朱嬿螢；聯絡電話：(03) 3322101分機5785。

局長 張誠